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39
12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授权.....	1 - 6	4
二、工作方法.....	7	7
三、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8 - 2	7
A. 磋商.....	9 - 12	7
B. 察访.....	13 - 14	8
C. 与各政府的往来文书.....	15 - 19	8
D. 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20 - 21	9
E. 联合国的其他程序和机关.....	22 - 26	9
F. 宣传活动.....	27	11
四、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	28 - 30	1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五、国别情况.....	31 - 178	12
A. 导言	31 - 32	12
B. 具体国家或地区的情况.....	33	12
巴林.....	33 - 34	12
孟加拉国.....	35 - 37	13
白俄罗斯.....	38 - 39	14
玻利维亚.....	40 - 41	15
巴西.....	42 - 44	15
柬埔寨.....	45 - 48	16
哥伦比亚.....	49 - 55	17
克罗地亚.....	56 - 57	19
古巴.....	58 - 64	20
埃及.....	65 - 67	21
法国.....	68 - 69	22
格鲁吉亚.....	70 - 73	23
印度.....	74 - 85	24
印度尼西亚.....	86 - 95	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6 - 98	33
肯尼亚.....	99 - 103	34
黎巴嫩.....	104 - 105	36
马来西亚.....	106 - 116	37
墨西哥.....	117 - 119	39
尼日利亚	120	40
巴基斯坦	121 - 131	4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32 - 133	42
秘鲁	134 - 142	4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菲律宾.....	143 - 148	45
卢旺达.....	149 - 152	47
南非.....	153 - 156	48
西班牙.....	157 - 159	49
瑞士.....	160 - 163	50
突尼斯.....	164 - 167	51
土耳其.....	168 - 174	52
委内瑞拉	175 - 176	55
南斯拉夫	177 - 178	55
六、结论和建议.....	179 - 188	56
A. 结论.....	179 - 184	56
B. 建议.....	185 - 188	57

一、授 权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3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是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自从委员会于其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1 号决议中确立任务授权以来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第四份年度报告(参看 E/CN.4/1995/39 和 E/CN.4/1996/37 和 E/CN.4/1997/32 号文件),该任务授权已由第 1997/23 号决议展续,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246 号决定核准。

2. 本报告第一章载述履行任务的职责范围。第二章说明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所使用的工作方法。在第三章内,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在过去一年内在任务授权范围内进行的活动。第四章所述是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第五章简要地说明紧急呼吁和与各政府的往来文书以及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职责范围

3.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第 1994/41 号决议中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以及司法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也注意到司法机关和律师所受保障的削弱与侵犯人权事件的严重性和频繁性存在着联系,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任期三年的特别报告员,其职责包括下列任务:

- (a) 对递交特别报告员的任何重要指控进行调查和汇报调查的结论;
- (b) 不仅查明和记录对司法机关、律师及司法人员和独立性的损害行为,也查明和记录保护并加强这种独立性之工作的进展,并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在有关国家有此要求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 (c) 以提出建议为目的,研究某些重要的具有现实意义的原则问题,以期保护和加强司法机关和律师的独立性。

4. 委员会第 1995/36 号决议核可了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即从 1995 年起使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较简短的职称,其授权没有大的变动。

5. 人权委员会第 1995/36、1996/34 和 1997/23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对其工作方法表示赞赏,请他就为履行委员会的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再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好几项决议也与特别报告员的授权有关，在审查和分析提请其注意的有关各国的资料中考虑到了这些决议。这些决议有：

- (a) 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的第 1997/16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呼吁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注意涉及少数群体的状况；
- (b) 关于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第 1997/27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再次请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注意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的法律文书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被拘留、遭受暴力、虐待或歧视的情况；请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注意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是否有恶化；
- (c) 关于劫持人质问题的第 1997/28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敦促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未来报告中酌情论述劫持人质的后果；
- (d) 关于人权与专题程序的第 1997/37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一) 提出关于如何避免出现侵犯人权事件的建议；(二)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时密切注意各国政府取得的进步；(三) 继续与有关条约机构和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四) 在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后续行动的资料及它们对这些资料的意见，酌情包括对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步的意见；(五) 定期在这些报告中列入按性别细分的资料，并在其职权范围内讨论专门针对或主要涉及妇女的侵犯人权的情况的特点和做法，或妇女尤其易受害于此的情形，以确保有效地保护她们的人权；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载述对应用问题的意见并酌情载述分析结果，以便更有效地履行职权，利用在其报告中述及关于各政府可能通过人权事务高级官员办事处经管的咨询服务方案要求提供相关援助方面的建议；建议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席考虑这些机制如何就从事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个人的特殊情况提供资料以及

如何加强对他们的保护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委员会有关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审议情况；

- (e) 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第 1997/42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敦促各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即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酌情阐述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
- (f) 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问题的第 1997/43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鼓励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之间加强合作和协调，请它们在履行职责时定期、系统地考虑性别问题，包括在其报告中列入侵犯妇女的人权的资料和定性分析；
- (g) 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第 1997/46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请联合国有关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继续在其建议中酌情列入可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执行的具体项目提案；
- (h) 关于古巴境内的人权问题的第 1997/62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请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现有专题机制进行充分合作并交流有关人权情况的资料和调查结果；
- (i) 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第 1997/69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敦促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述的建议；
- (j) 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第 1997/75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请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酌情收集有关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和妨碍他们自愿回返家园的问题的材料，酌情将这些材料与就此提出的建议一道编入他们的报告，应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这些材料，以便与联合国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磋商，采取适当的行动履行其任务；
- (k) 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1997/78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建议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机关和机制及专门机构的监察机构

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注意儿童面临危险和权利受到侵害的各种情况，并应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就处在各种困难条件下儿童的情况作出了决定。

二、工作方法

7. 特别报告员在其任期的第四年内继续依循任期内第一次任务报告(E/CN.4/1995/39,第 63 至 93 段)中所说明的工作方法。

三、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8. 以下各节介绍特别报告员为履行人权委员会交托的任务而开展的活动。

A. 磋 商

9. 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2 月 1 日至 8 日到日内瓦进行第一轮磋商，以最后确定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他与比利时、中国、印度和尼日利亚常驻代表团代表进行了磋商。

10. 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8 日到日内瓦进行第二轮磋商，以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其报告。在此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拉丁美洲集团、西方集团和亚洲集团以及其他区域集团的代表，以便向他们简要介绍他作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情况，并回答他们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他还与尼日利亚政府代表进行了磋商，此外，他还向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作了简要情况介绍，还与一些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单独会见。

11. 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至 23 日到日内瓦进行其第三轮磋商，并参加于 5 月 20 日至 23 日举行的人权委员会各特别程序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以及咨询服务方案第四次会议。

12. 结合其对比利时和联合王国的访问，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7 日在日内瓦中途停留进行磋商。特别报告员还结合其对纽约的访问，于 1997 年 11 月 22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中途停留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B. 察访

13. 在 1997 年期间，特别报告员对比利时进行了实地察访(1997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紧接着察访了联合王国(1997 年 10 月 20 日至 30 日)。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些察访的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其中载有他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

14.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特别报告员告知印度尼西亚和突尼斯政府，他希望进行一次实地调查。他提醒巴基斯坦和土耳其政府他先前提出的察访这些国家的要求。

C. 与各政府的往来文书

15.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特别报告员向以下 12 个国家转交了 18 项紧急呼吁：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墨西哥、巴基斯坦(4)、秘鲁、菲律宾(2)、突尼斯、土耳其(3)、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16. 特别报告员努力避免同其他专题报告员和国别报告员的活动发生不必要的重复，特别报告员去年与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联名为下列个人向上述 7 国政府发出了 7 项紧急呼吁：玻利维亚，1997 年 3 月 6 日，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名；巴西，1997 年 6 月 20 日，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名；哥伦比亚，1997 年 7 月 17 日，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名；印度，1997 年 6 月 13 日，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97 年 7 月 2 日，与伊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名；菲律宾，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道；卢旺达，1997 年 1 月 23 日，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名。

17. 特别报告员向下列 18 国政府转交了 26 项来函：巴林、巴西、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法国、格鲁吉亚、印度(4)、印度尼西亚(2)、肯尼亚(2)、黎巴嫩、马来西亚(2)、墨西哥、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2)、卢旺达、西班牙和联合王国(2)。

18. 特别报告员还与其他特别报告员联名向下列 3 国政府转交了 3 项来文：瑞士，1996 年 6 月 13 日，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名；突尼斯，1997 年 12 月 4 日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名；土耳其，1997 年 10 月 7 日，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名。

19.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下列 8 国政府对紧急呼吁的答复：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埃及、印度、巴基斯坦、秘鲁(6)、突尼斯和土耳其。收到了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联合紧急呼吁的答复。收到了下列 12 国政府对有关来函的答复：哥伦比亚(4)、克罗地亚、古巴、格鲁吉亚(1)、印度(5)、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菲律宾、西班牙和联合王国(2)。收到了瑞士(2)和土耳其政府对联名发出的函件的答复。还收到了巴林和秘鲁(2)政府的来函。

D. 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20.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授权中继续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特别报告员感谢这些组织这一年中的合作与协助。

21. 世界银行在先前与特别报告员的信件往来中表示关注执法系统中发生的腐败事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所发生的这类事件。特别报告员最近还收到有关一些国家此种腐败问题的一般性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将就此与世界银行联络，考虑在这一领域搞一个合作方案的可行性。

E. 联合国的其他程序和机关

1. 与人权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合作

22. 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授权密切协同开展工作。如前所述，为了尽可能避免重复，特别报告员与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联合进行干预。特别报告员还寻求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访问突尼斯。在与其授权有关的问题上，特别报告员继续参考其他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报告。

2. 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合作

23.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E/CN.4/1997/32,第 26 至 29 段)中，提到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在监督实施《司法独立基本原则》方面所作工作的重要性及特别报告员与该司密切合作的必要性。

24. 特别报告员没能够参加 1997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但是，维也纳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告诉他：截至 1997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了 77 个国家对有关《司法独立基本原则》适用情况问题表的答复。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正在就《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实施情况进行一项类似的调查。特别报告员将继续与该司联络，将与该司密切合作，以期在成员国各广泛地宣传和适用《司法独立基本原则》。

3. 与开发计划署的合作

25. 特别报告员对开发计划署各国别办事处对它的协助与合作向开发计划署表示感谢。

4.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和方案处的合作

26. 如第三次报告所述，特别报告员正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和方案处合作编写法官和律师培训手册(E/CN.4/1997/32,第 31 段)，这是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5 月 5 日至 8 日出席了一次审查手册草案的专家会议。草案将在专家会议与会者所作实质性评论基础上修订，将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方案为法官和律师举办的培训班上进一步适用，然后在最终出版。特别报告员预期这一手册将是对法官和律师进行有关国际人权标准培训的一个全面的课程，可根据特定国家需求和法律制度酌情改变。

F. 宣传活动

27. 如第三次报告中所述，特别报告员认为，基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精神宣传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法律专业对于在民主社会中尊重法治的重要性，是特别报告员任务的一部分。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邀请，到一些法律论坛、研讨会、会议和培训方案去演讲。去年由于有其他一些承诺，特别报告员无法接受所有的邀请。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还是接受了下列邀请：

- (a) 1997年6月23日至25日，特别报告员在柬埔寨对由柬埔寨法律培训项目组织的司法培训方案开幕式上讲了话。他与司法部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当地办事处和其他一些组织进行了磋商；
- (b) 1997年8月25日至30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在马尼拉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第十五届会议，他进行了数次演讲，并与亚太地区数名首席法官一道参加了一些小组讨论会。

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28. 特别报告员在此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由大会1995年12月11日第50/46号决议设立)的努力表示赞赏，筹备委员会定期开会，以便拟订一项关于设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条约草案，向1998年6月—7月在罗马举行的全权大使会议提出。特别报告员支持一个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具有管辖权的强有力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

29. 关于刑事法院的独立和公正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坚信，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必须有一个能在没有任何政治或其他考虑的情况下自行发起调查的十分独立的检察官。一位具有所须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检察官将大大增加法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30. 如特别报告员在其先前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述(E/CN.4/1997/32, 第45和46段)，重要的问题是，法院法官领取薪酬的方法从一开始就应该与其职位安全相一致，以便保持其独立性。同样重要的是，法院判决，无论是在诉讼期间宣告的或是最终判决，各国都应当遵守。如果允许各国无视法院判决，设立法院的目标本身就会受挫，公众对法院完整性的信心就会丧失。因此，法院规约必须载明在出现不遵

守法院判决之时确保遵守的程序。特别报告员希望，在罗马介绍规约最终草案之前，这些问题将在筹备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得到充分讨论。

五、国别情况

A. 导言

31. 本章简述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向各国政府转交的紧急呼吁和函件，以及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 月 28 日收到的各国政府对这些指控的答复，简述还包括特别报告员与政府代表的会见情况。此外，特别报告员在本章中提到同他的任务有关的其他机制的活动。在他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阐述了自己的意见。他愿在此着重指出：本章中所载呼吁和函件完全以直接向他转交的资料为依据。资料不足，特别报告员就无法采取行动。此外，他深感遗憾的是：由于人力不足，在过去一年内，他无法就向他转交的所有信息采取行动，他要对就特定情况向他提供了附有确凿证明的文件和研究报告的组织表示道歉。特别报告员也认识到：并不是本章中提到的国家才在司法机关独立和不偏倚方面存在问题。在这方面，他希望着重指出，本报告的读者不应当将本章中没有提到某个国家这一事实理解为表明特别报告员认为该国司法部门不存在问题。

32. 在编写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了他的下列同事编写的报告：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卢旺达境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米歇尔·穆萨利先生。

B. 具体国家或地区的情况

巴林

政府函件

33. 1997 年 5 月 7 日，巴林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要求澄清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中的一段案文，特别报告员在该段中对“国家安全法院的审判

由于显然缺乏法院中的正当程序而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的情事感到关注”(E/CN.4/1997/32, 第 76 段)。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34. 1997 年 11 月 12 日, 特别报告员对 1997 年 5 月 7 日的来函作了答复, 解释说, 他收到了一些严重的指控, 称国家安全法院缺乏适当的程序。消息来源说, 不允许被告接触律师, 直至他们被带上国家安全法院; 被告律师据称无法得到法院文件, 也没有充分的时间为其委托人准备辩护; 在国家安全法院审判期间, 被告律师仅被允许有限接触其委托人; 据称法庭开庭秘密进行。而且, 《刑事治安法院法》第 7 条规定, “法院判决为最终判决, 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提出上诉, 除非有关判决是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作出, 在这种情况下, 应适用上一条所列的程序”。还有人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 三个国家安全法院有两个由统治巴林国的阿勒哈利法家族成员主持。特别报告员注意到, 《国家安全法院法》实际上确实规定了处理特别报告员发给该国政府函件中所载指控的程序保证。但是, 消息来源提出了国家安全法院没有遵守这些程序保证的具体案件的指控, 1996 年 10 月 16 日和 1996 年 11 月 18 日发给该国政府的函件中概述了这些指控。

孟加拉国

特别报告员的函件

35. 1997 年 2 月 14 日, 特别报告员向孟加拉国政府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 对 Rashid 上校的妻子 Zobaida Rashid 女士的法律状况表示关注。据消息来源说, Rashid 女士 1996 年 11 月 3 日在其达卡住所以一道押候令被捕, 被关押了五天, 在这期间据报告她遭受严刑逼供。据报告, 她于 1996 年 11 月 12 日在其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被带见市政首席治安法官, 对她的指控不清楚。还有报告说有人企图操纵法律诉讼, 尤其是, 其辩护律师被误告 Rashid 女士的出庭日期, 而且他无法得到有关该案的文件。

政府函件

36. 1997 年 2 月，该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为 Zobaida Rashid 女士发出的紧急呼吁作出了答复。该国政府说，Rashid 女士于 1996 年 11 月 3 日在其律师 Forman Ali 先生在场的情况下被捕，因拥有非法武器被起诉，她在一个警察押候中心被关押了五天，1996 年 11 月 9 日，她被带见市政首席治安法官，法官又批了四天的押候。有关她在拘留期间遭受酷刑的指控不实，没有根据。该国政府补充说，调查确立了 Rashid 女士卷入了一个犯罪阴谋，目的是杀害当时的孟加拉国总统谢赫·穆吉布·拉赫曼，及包括孕妇和儿童在内的其他 32 人，但她从未被控犯有颠覆政府的行为，对她并无依照 1974 年《特别权利法》进行拘留之事。该国政府还称，她在监狱中受到了很好的对待，她被允许接受来访者和律师。政府还列出了在她于 1996 年至 1997 年 2 月被拘留期间探访过她的亲属和辩护者名单。

意 见

37. 特别报告员感谢该国政府对其干预迅速作出反映。特别报告员未从该国政府听到进一步的消息。

白俄罗斯

政府函件

38. 1997 年 1 月 10 日，白俄罗斯政府对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11 月 12 日的信件作出了答复，事关有人指称国家元首在就两项宪法草案的公民投票作出裁决以后终止宪法法院运作的程序问题。政府的答复所载资料涉及宪法中有关司法及法官任命和独立性问题的规定。还提供了关于司法系统组织和法官地位的详细资料，如 1995 年 1 月 13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法》所载。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了宪法法院法官的任命程序、活动和权限。该国政府说，上述一般资料所涉是白俄罗斯司法机构在特别报告员所要了解时期的情况。最后，该国政府补充说，1996 年 11 月 24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经过公民投票通过了一部新的宪法，修订了任命法官的程序。宪法法院院长、最高法院院长和最高经济法院院长现在由共和国总统在共和国议会的同意下任

命，而依照原来的宪法，这些人全都由最高苏维埃选举。新宪法还增加了宪法法院的人数，提高了其年龄限制。

意 见

39. 特别报告员愿感谢该国政府的答复。然而，他指出，该国政府未向他提供有关他所发出的具体指控的资料。他对司法部门可能不独立于行政部门仍然表示关注。

玻利维亚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40. 1997年2月6日，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名为一位律师——非政府的玻利维亚常设人权大会主席 Waldo Albarracin 先生——转交了一项紧急呼吁，据报告他被八名警察拘留。收到的资料表明，他遭到毒打并受到死亡威胁。他最近被转到技术司法警察在 La Paz 的总部，然后被送到医院。据报告，这一事件可能与 Waldo Albarracin 向报界发表一份声明有关，声明涉及在玻利维亚 Amayapampa 地区发生的未成年人与警察之间的暴力冲突事件，事件中有九人被杀害。

意 见

41. 截至本报告完稿之时，未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

巴 西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42. 1997年6月20日，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名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呼吁涉及州检察官 Luis Renato Azevedo da Silveira 及其助手 Marcelo Denaday 律师。据报告，1997年6月12日，Marcelo Denaday 与其妻子和子女在行车途中有人企图伤害他的性命。收到的资料表明，

Marcelo Denaday 和 Luis Renato Azevedo da Silveira 正在调查 Carlos Batista de Freitas 谋杀案，据称该案涉及警察组织 Scuderie Detective le Cocq(SDLC)的成员。还有报告说，Luis Renato Azevedo da Silveira 一段时间以来一直在调查 SDLC 的活动。据报告警察和司法部门成员可能卷入了这一组织。而且，Luis Renato Azevedo da Silveira 曾要求警察保护，但由于缺乏资源而被拒绝。

43. 1997 年 9 月 24 日，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发出了一份函件，事关 Pedro Montenegro 律师，Alagoas 反对暴力常设论坛(FPCV-AL)成员及大赦国际巴西分部成员，及 Marcelo Nascimento 律师，Grupo Gay de Alagosa 主席及 FPCV-AL 成员。据称这两人收到匿名电话，警告他们说，除非他们不再调查 1996 年 6 月 6 日发生的谋杀两名同性恋者和一名易装癖者的案件，否则他们将被杀死。

意 见

44. 特别报告员对至今未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表示遗憾。

柬埔寨

45. 1997 年 6 月 23 日和 25 日，特别报告员应国际人权组的邀请访问了柬埔寨，以便在由柬埔寨法律培训项目为柬埔寨法官组织的培训方案开幕式上发言。

46. 6 月 24 日，特别报告员拜访了柬埔寨司法部长，表示了他对该国司法独立状况的关注。特别报告员尤为关切的是，政府未能召开最高委员会会议，最高委员会是任命法官的宪法机制。特别报告员了解到，政府任命了一些法官，这些任命可能不合宪。此类任命可能对这些法官的判决有十分严重的影响。

47. 司法部长表示，由于共同执政的两党在政治上的分歧，他很难召开最高委员会会议。

48. 特别报告员赞同关于柬埔寨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对柬埔寨司法部门独立性问题所表示的关注，如他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A/52/489)中所述。

哥伦比亚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49. 1997年7月17日，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名为 San Calixto 的律师和市检察官 José Estanislao Amaya Páez 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据报告，Amaya Páez 先生收到一个称为“Autodefensas del Catatumbo”的准军事集团的死亡威胁，命令他在 8 天之内离开该地区。收到的资料说，这一准军事集团与哥伦比亚保安部队有联系。

50. 1997 年 8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就 José Luis Marulanda Acosta 和 Augusto Zapata Rojas 律师的问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份函件。据称，哥伦比亚军队成员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说这两人是国民解放军的正式成员。据报告，其根据是 Marulanda Acosta 为 Jhon Jairo Ocampo Franco 的辩护，后者被逮捕并被控为国民解放军的成员。消息来源进一步称，在 Marulanda Acosta 先生拒绝人们对其客户与据称的被没收的材料一起照相之后，Marulanda Acosta 先生和 Zapata Rojas 先生又开始遇到麻烦，后者不过是与 Acosta 先生同在一个办公室。这些照片是要送往全国报刊的。

51. 1997 年 11 月 17 日，特别报告员就 Alirio Uribe Muñoz、Rafael Barrios Mendivil and Miguel Puerto Barrera 律师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他们是“José Alvear Restrepo”律师协会成员。据称，这些律师几个月来一直受到威胁和骚扰。据报告，协会主席 Alirio Uribe Muñoz 被指责支持国民解放军的一个分支。这些指责据报告是在军方提交 Bogotá 地区检察院的一份报告中提出的。还有报告说，受害者的法律代表 Miguel Puerto Barrera 被军方宣布为一个军事目标。最后，Caloto 屠杀事件受害者家属和幸存者法律代表 Rafael Barrios Mendivil 据报告一直受到盯梢、骚扰和威胁。

政府函件

52. 1997 年 10 月 1 日，该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有关 Luis Marulanda Acosta and Augusto Zapata Rojas 律师的函件作出了答复。该国政府说，Armenia 市 Fiscalía Regional Delegada 正在就反叛罪对 Jhon Jairo Ocampo 进行调查。调查从 1997

年 2 月 7 日开始，4 月 22 日，检察官下令逮捕 Jhon Jairo Ocampo。5 月 9 日，检察官决定将其释放。调查目前正在审查和搜集证据的阶段，以便澄清事实。

53. 1997 年 12 月 3 日，政府提供了有关上述案件的补充资料。该国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据 Armenia 市检察长(Procurador Judicial en lo penal)提交的一份报告说，Jhon Jairo Ocampo 案的调查没有任何不合司法程序之处，没有理由任命一位特别代理；但检察长下令对有关程序进行特别监督。而且，该国政府通报说，José Luis Marulanda Acosta 律师提出的申诉当时正在调查。1997 年 12 月 16 日，哥伦比亚政府就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11 月 16 日有关“José Alvear Restrepo”律师协会成员案的来文作出了答复。该国政府说，该案由政府主管当局进行了研究。尤其是，内政部人权事务特别股证人及受威胁者特别保护方案管理和风险评价委员会下令采取措施，保护该律师协会的办事处及其成员的人身安全。在 Santa Fe in Bogota 市“Edificio de Avancia”采取的这些保安措施包括在入口处安装一扇强化安全门，一个闭路保安系统和为工作人员的一个入门系统，带有一个电子键盘和磁卡。而且，还为律师协会成员组织了一次自我保护讲习会。为 Rafael Maria Barrios、Reynaldo Villaoba and Pedro Julio Mahecha 备了防弹背心和手机，手机中输入了内政部保安部门的电话号码，以防出现紧急情况。行政保安司保卫处被要求调查对 Alirio Uribe 先生、Rafael Barrios 先生、Batrtos Mendivil 先生和 Puerto Barrera 先生所发出的威胁并评估有关风险。该国政府说，尽管有先前的来文，但在给定的时间内无法得到有关上述指称调查情况的详细资料。该国政府请求延长两个月时间，以便就“José Alvear Restrepo”律师协会成员的指称提出其意见。

54. 1998 年 1 月 23 日，该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所要求的补充资料。据该国政府说，检察院在最近一份来文说，波哥大地区检察院反恐怖主义股确认，该股没有对 Uribe Munoz 先生、Fuerto Barrera 先生或 Barrios Mendivil 先生采取任何司法行动；相反，该股正在调查对这些人威胁。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保卫局已经研究了对这三人所作威胁和恫吓的程度。规则和风险评价委员会正在审议这份研究报告，将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该委员会的结论。

意见

55. 特别报告员感谢哥伦比亚政府作出的答复，但他指出，1997年10月1日、1997年12月3日和16日及1998年1月23日的答复没有涉及到特别报告员就Marulanda Acosta 和 Zapata Rojas 律师所表示的关注。特别报告员将继续注视有关这三项申诉的情况发展。

克罗地亚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56. 1997年11月4日，特别报告员向克罗地亚政府发出了一份函件，其中载有关于克罗地亚司法部门情况的一般性的指称。据收到的资料说，据报告数名法官依国家司法委员会的决定被解除了职务，据称这些决定更多是出于法官的民族出身或政治见解，而不是其专业才干。据报告，最高法院院长 Krunislav Olujic 博士依高级司法委员会 1997 年 1 月 4 日的决定被解职，据称作出这项决定的原因是他在工作中坚持独立于执政的克罗地亚民主联盟(民盟)的做法。还有人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司法部门的一些职能障碍，尤其是司法部长预先选定司法部门候选人问题。还有，法官的职位安全没有保证。还有报告说，克罗地亚法院在执行其裁决方面遇到困难，特别是那些针对克罗地亚军方和警方成员的案件，以及裁定有利于非克罗地亚人的案件。还有报告说，被告在调查阶段和对调查期间拘留提起上诉的过程中有律师在场的权利并非总是得到尊重。

政府来函

57. 1998年1月14日，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克罗地亚政府对其1997年11月4日的函件的复函。除了一般地阐述宪法有关克罗地亚司法部门的规定，说免除前最高法院院长并非出于政治考虑之外，复函未涉及特别报告员函件中所提出的问题。因此，特别报告员打算就这一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古巴

政府来函

58. 1997 年 2 月 25 日, 古巴政府对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7 月 8 日转交的信件作出了答复, 该信件涉及古巴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方面的立法以及 Leonel Morejón Almagro 和 René Gómez Manzano 律师的案件。

59. 古巴政府提供了有关自旧制度终结以来司法部门改革的资料, 特别是关于取消紧急状态法庭和高等法院刑事庭的法律。这两个机制均有权即决判处严重的处罚, 无须遵守有关被告的各项基本保证, 且被告无权向更高一级法庭上诉。古巴政府进一步解释说, 司法独立原则庄严地载于《宪法》和《人民法庭法》。除其他外, 1984 年第 81 号法令规定, “从事法律专业工作得自由行事”, 律师独立, 仅对法律负责。第 81 号法令第 5 条将 Organización Nacional de Bufetes Colectivos(全国集体律师事务所组织)界定为公共利益专业法律实体, 具有自主性和全国性, 成员自愿, 依照法律及其本身的协定和规定行事。

60. 《古巴刑事诉讼法》载有关于律师职能的规定, 包括 Organización Nacional de Bufetes Colectivos 成员的职能。关于后者, 该法除其他外规定, 对该组织成员采取的纪律措施可上诉至最高一级, 法院可在履行职责中玩忽职守对法律从业人员实施纪律制裁。

61. 此外, 该国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 《宪法》第 53 和 54 条承认律师的结社和言论自由, Organización Nacional de Bufetes Colectivos 规则第 34 条承认其成员结社和言论自由。而且, 第 81 号法令规定, 律师可为公众组织和开展法律普及方案。

62. 古巴政府怀疑向特别报告员申诉的提交人的动机, 并建议特别报告员确立受理指控的明确规则, 例如, 关于 Leonel Morejón Almagro 律师案, 政府解释说, 他已被 Organización Nacional de Bufetes Colectivos 开除, 因为他多次严重失职, 损害了其委托人的利益和该组织的职业声誉。Morejón 依法向司法部长上诉, 称他犯有过错, 但过错是由于他必须处理的案件数量很大以及他对某些细节不甚了解所致。司法部长维持开除的决定。

63. 关于 Gómez Manzano 案，政府解释说，他关于设立一个律师协会的要求被拒绝，因为该协会的目标与现有组织 Unión Nacional de Juristas de Cuba 相近，因而有违于古巴法律。

意 见

64. 特别报告员感谢古巴政府的详细答复。从答复中可以看出，古巴政府通过其司法部长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对律师的纪律制裁。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 28 条规定：“针对律师提出的纪律诉讼应提交由法律界建立的公正无私的纪律委员会处理或提交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或法院处理，并应接受独立的司法审查”(着重点另加)。Leonel Morejón Almagro 向司法部长上诉及司法部长驳回上诉这一事实表明，立法中可能没有第 28 条原则中所载的关于独立的司法审查的规定。

埃 及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65. 1997 年 9 月 23 日，特别报告员为 Mohammad Sulayman Fayyad 和 Hamdi Haykal 律师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他们于 1997 年 6 月 17 日在 Banha 镇因在一次公共集会上批评 1992 年第 96 号法而被捕。据报告他们被控拥有批评第 96 号法的印刷品，该法允许土地所有者驱赶农户；被控煽动农户反对该法，尽管是以和平手段反对。据收到的资料说，他们在 Tora 反省院遭到保安官员的酷刑。然后被转到 Tora 重犯监狱。在 6 月 19 日之前，当局一直未将他们的下落告知其律师和家属，甚至在 6 月 19 日他们也因有禁止律师和家属探访被拘留者的规定而无法接受探访。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1997 年 8 月 9 日，埃及人权组织的一名律师 Sayyed Ahmad al-Tokhi 在开罗机场被捕，据称是与他从事和平活动反对第 96 号法有关。两天中他被关在三个不同的拘留中心，未对他起诉。据消息来源说，他最终于 8 月 11 日在国家安全检察院当着律师的面被盘问。据报告在(特别报告员)出面干预之时他被拘留在 Mazra'at Tora 监狱，在转到该监狱之前他被关在 Tora 的 al-Mahkoum 监狱，据说他在那里受到虐待。他被控口头宣传有违于执政当局基本原则的一些思想。

政府来函

66. 1997年10月15日，该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作出了答复，确认有关人士的所有权利均得到尊重，其案件正在依法有序地处理。关于 Mohamed Soliman Fayed 先生和 Hamdy Heikal 先生案，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这两人有预谋有组织地鼓动农户武力反对实施1992年关于农业用地租用协定的第96号法。据政府说，在对这两人的住宅进行的搜查中发现了号召武力反对该法的印刷品，然后根据检察官的命令逮捕了这两人。政府说，这两人在 Tora 反省院被关押期间曾袭击在该监狱工作的军警。对这些事件进行了调查。关于 Ahmed Altouhky 案，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他于1997年8月9日在开罗机场被捕，他试图逃避检察官就 Fayed 先生和 Heikal 先生案中相同理由而发出的逮捕令。检察官开始了调查，但尚未作出最后决定。据政府说，这三桩案件中的事实与这三人的律师职业没有任何关系，在调查和拘留期间，其所有权利均得到尊重。

意 见

67. 特别报告员感谢该国政府的答复。

法 国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68. 1997年11月7日，特别报告员就1997年11月6日发生的罢工事件致函法国政府。33,000名法国律师中的绝大多数参加了这次罢工，其目的是提醒政府注意法国司法体系缺乏人力资源和资金，导致有待法庭审理的案件大量积压。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请法国政府向他提供有关拟订法国司法制度改革草案的最新情况。

意 见

69. 法国政府迄今为止还未作出答复。

格鲁吉亚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70. 1997年9月23日，特别报告员致函格鲁吉亚政府，对有关行政人员干预政治和刑事审判以及政治上极为敏感的审判的指控表示关切。另据报告，法官自己在审理案件时也有所拘束，因为要保住他们的工作，而且，对政治上敏感的案件的判决是由格鲁吉亚最高法庭作为一审法庭作出的。消息来源称，最高法院的判决被认为是终审判决，从而剥夺了向更高一级的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特别报告员还获悉，1995年4月对《刑法》提出的修正案严重限制了律师在为其委托人辩护方面的权利。这一消息来源称，某些修正案具有限制辩护律师接触重要文件的作用。

政府来函

71. 1998年1月19日，格鲁吉亚政府发来了于1998年1月16日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一封信函的副本，以此作为答复。格鲁吉亚政府指出，格鲁吉亚于1995年8月24日通过了一项新的民主宪法，根据这一宪法，格鲁吉亚议会于1997年7月13日通过了有关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法庭的基本法。政府指出，这一基本法完全改变了该国法庭在与其他权力机构的关系方面的地位。政府请高级专员就这一基本法发表意见。

意 见

72. 十分明显的是，格鲁吉亚正在经历一场从前苏联体制走向民主的转变。政府承认，在以往的制度下存在许多影响法庭的途径。

73. 特别报告员对格鲁吉亚政府的答复表示感谢并将对有关新的基本法的材料进行研究，然后在适当的时候表示他的意见。

印 度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74. 1997 年 2 月 21 日，特别报告员致函印度政府，要求了解有关绑架和杀害律师和人权活动家 Jalil Andrabi 先生的调查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印度政府在 1996 年就这一问题交换了信函，特别报告员 1997 年的报告也提到了此案(E/CN.4/1997/32, 第 110-115 段)。

75. 1997 年 5 月 29 日，特别报告员就人权事务律师 Jasved Singh 遭受指称的警察威胁和骚扰一事向印度政府转发了一份信函。据报道，Singh 被控窝藏恐怖分子，他的家被抄查 100 多次。这一消息来源称，Jasved Singh 之所以受到这样的对待是因为他为恐怖主义嫌疑分子提供辩护以及他在人权方面的工作。在同一封信函中，特别报告员提到了他以前就 Jalil Andrabi 被绑架和谋杀一事寄发的信函，并请印度政府向他提供有关目前的调查情况的资料。

76. 1997 年 6 月 13 日，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就 T. Puroshotham 一案发出一项紧急呼吁。Puroshotham 是安得拉邦公民自由委员会的律师和联合秘书，据报道他于 1997 年 5 月 27 日受到便衣警察的袭击，脑部严重受伤。这一消息来源说，据称安得拉邦政府为打击人权捍卫者的活动而与警察一起建立的一个名叫“绿虎”的组织声称这一袭击是他们所为。

77. 1997 年 8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致函印度政府，提供了有关 Jasdev Singh 先生遭受骚扰与恫吓的更多的资料。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表明，Jasdev Singh 居住在旁遮普邦，并从业于一些次区域一级的法庭。他也是当地的公民自由组织的成员。据称他是于 1987 年开始遇到麻烦的，该年他被指控从事恐怖主义和破坏性活动。他在被关押 33 天之后被宣告无罪释放。这一消息来源还指称，Singh 先生于 1990 年因谋杀罪被逮捕，监禁 20 天之后被无罪释放。这一消息来源称，Jasved Singh 还由于为涉嫌谋杀卡那区国民议会主席 Pisham Prakesh 的两名锡克教男子辩护而遭到粗暴的审讯。

78. 1997 年 9 月 23 日，特别报告员就三名律师和一名法官遭受的骚扰向印度政府转发了一份来函。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来自阿萨姆邦第 30 步兵旅的一个武装人员小组与一名曼尼普尔邦的警官一起于 1997 年 4 月 4 日搜查了 Thokchom Ibohal

Singh 律师的家。这一来源进一步指称，虽然没有发现任何证据，但他仍然被控是一名地下组织的同情者并向该组织提供资金援助。特别报告员还获悉，曼尼普尔邦律师协会副主席 Khaidem Mani Singh 律师与他的妻子于 1997 年 3 月 31 日夜晚被逮捕，罪名是窝藏武装的反对派领导人。还据报道，印度陆军和曼尼普尔邦警方的紧急行动警察部队的一个小组于 1997 年 7 月 4 日突击搜查了 Chongtham Cha Surjeet 的家。最后，特别报告员对他所收到的有关高哈蒂高级法院法官 W.A. Shishak 的指控表示关切，此人的家于 1996 年 12 月 10 日受到抄查。据消息来源称，这一突击搜查是与他捍卫曼尼普尔邦的人权的活动有关的。

79. 1997 年 9 月 24 日，特别报告员就设在新德里的南亚文献中心执行主任 Ravi Nair 律师一案向印度政府发出一项紧急呼吁。据消息来源称，Ravi Nair 先生接到自称是德里警察署副署长的一名警察的两次电话，威胁要将他逮捕并施加肉体伤害。

政府来函

80. 1997 年 7 月 4 日，印度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一份答复，就人权事务律师 Jasved Singh 一案提供了更多的资料。印度政府在同一份信函中提供了有关 Jalil Andrabi 死亡的资料。政府的答复称，斯利那加的查谟和克什米尔高等法院的法官对特别调查小组的调查报告作了审议，并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发布一项命令，要求设法确保一位名叫 Avtar Singh 的本土防卫部队军官出庭接受讯问。同时，还要求有关当局与特别调查小组进行合作。

81. 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收到了印度政府有关 Ravi Nair 一案的答复。特别报告员获悉，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已经就 Nair 先生据称所受到的骚扰一事与他取得了联系，而且全国人权委员会目前正在着手处理这一问题。印度政府的答复称，正在对这一事件进行调查。

82. 1997 年 10 月 9 日，印度政府对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发出的有关 T. Puroshottam 律师一案的紧急呼吁作出了答复。印度政府的答复称，T. Puroshottam 先生是在马赫布卜讷格尔车站路遭到了一些身分不明者的袭击。离车站最近的警察局局长将 T. Puroshottam 先生立刻送往政府医院治疗，并且记录了他的证词。印度政府向特别报告员通报说，当地的副警察总

长和警察总长也前往医院探视了 T. Puroshottam 先生，对此案的事实进行了调查。目前正在努力查明进行这一袭击的人员的身分。

83. 1997 年 10 月 23 日，印度政府就指称的保安部队对高哈蒂高等法院的 W.A. Shishak 法官的住家进行的搜查向特别报告员作出了答复。根据政府的报告，这一事件被立即提交高哈蒂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进行处理，这位法官立刻发布了命令，要求提出一份控告印度联邦和那加兰邦政府的正式请愿。已命令有关的军官在一星期内作出答复，迪马布尔警察总长已命令重新前往该地调查真情。1997 年 4 月 7 日对此案进行了听证，陆军和警方都提出了证词。高哈蒂高等法院最后得出下述结论：该事件是一场误会，原因是该建筑并不是 Shishak 法官的正式官邸，而且，他的一位工作人员与保安部队正在搜捕的一位嫌疑人十分相似。印度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有关在信函中所提出的其他指控的资料将在有关官员提交之后立刻转送给他。

意 见

84. 特别报告员感谢印度政府作了答复，并对其在这些案件中所采取的积极步骤表示欢迎。但是，他仍然对他经常收到的有关警察和保安部队对律师进行骚扰与恫吓的指控表示关切。他要求印度政府对这些指控进行系统的、彻底的和不偏不倚的调查。以查明并法办凶手。

85. 关于 Jalil Andrabi 一案，特别报告员虽然对 Jalil Andrabi 死因的调查表示赞赏，但是仍然对调查迟迟不能结束表示关切。

印度尼西亚

86. 1997 年 6 月 12 日，特别报告员就 1996 年 10 月 23 日转交的有关 Mochtar Pakpahan 和 Banbang Widjojanto 两人的以前的指控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发出一封信函。特别报告员获悉，1996 年 10 月 25 日，由首席法官 Soajono 主持的一个最高法院审判小组推翻了由法官 Adi Andojo 主持的另一个最高法院审判小组于 1995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宣告 Pakpahan 先生无罪的判决。这一截然相反的裁决是按照《印度尼西亚刑事诉讼法》第 263 条规定的“复审”程序作出的。该条规定，“对于一项已经作出的司法裁决，除了免去被告一切责任的裁决之外，被定罪者或其受益人可向

最高法院申请对该项裁决进行审查。”据称，这是检察官在印度尼西亚的法律史上首次引用《刑事诉讼法》的这一规定来申请对最高法院作出的一项无罪裁决进行复审。

87. 又据声称，当最高法院于 1996 年 10 月 25 日(大约在首席法官退休的五天前)作出推翻其原来的裁决的决定时，Pakpahan 先生并未出庭。他未被告知这一情况。他只是在该项决定作出一个月之后才获得通知。据称在司法部门中存在着帮派竞争，这种竞争在首席法官和主持上一个法庭裁决工作的 Adi Andojo 法官之间尤为激烈。

88. 在同一封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还要求印度政府作出答复，解释关于检察部门向 Pakpahan 先生的律师兼辩护顾问 Banbang Widjojanto 发出威胁、要传召他作为证人作不利于委托人的证词的指控。

89. 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作出答复，解释他所收到的有关由 Megawati Soekarnoputri 女士据称被解除了她印度尼西亚民主党民方选举的领导职务后对政府提出的起诉的指控。据称，法官收到了政府官员关于如何以技术原因为由宣布此案不予受理的指示。

90. 最后，特别报告员在同一封信函中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他所提出的对印度尼西亚司法独立状况进行实地调查的请求作出答复。

91.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在 1997 年 9 月的一封来函中对特别报告员作出了答复。印度尼西亚政府要求将其来函全文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尽管特别报告员通常由于篇幅的限制而一般不将他所收到的来函的全文列入其报告，但在这一具体情况中，因所涉指控特别严重，特别报告员决定接受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请求。

92. 印度尼西亚政府答复的案文如下：

“一、 Mochtar Pakpahan

印度尼西亚法院对 Pakpahan 先生的案件提出了下述澄清材料：

A. 在雅加达中区法庭的审判中，他被判犯有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公开唆使他人破坏法律或蔑视政府权威或采取《印度尼西亚刑法》第 160 条所规定的可予以制裁的行为。

B. 针对 Pakpahan 先生的法律诉讼的年月顺序：

1. 1994 年 11 月 7 日，雅加达中区一审法庭以 Pakpahan 先生违反《印度尼西亚刑法》第 160 条和第 64 条第 1 款对他判处 3 年徒刑。
 2. 1995 年 1 月 16 日，雅加达二审法庭以相同的罪名将其徒刑增加为 4 年。
 3. 1995 年 10 月 29 日，最高上诉法院撤消了对他的所有指控。
 4. 1997 年 1 月 6 日，在总检察长提出对此案进行复审的申请后，最高法院决定立刻恢复 4 年监禁的原判。
- C. 总检察长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63 条第 1 款、第 263 条第 2 款 c 节和第 263 条第 3 款的规定提出复审的请求的，这些条款的案文如下：

第 263 条第 1 款

“除非被告已被宣判无罪且对他的指控已经撤消，否则被告或其继承人有权对一项已经产生永久性法律效力的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本条是为被告或其继承人利益而设。在宣告无罪的情况下，被告或其继承人必然不会提出要求复审的上诉。但是，本条并不明确排除在宣判无罪之后总检察长提出复审的请求的权利。”

第 263 条第 2 款：

“应根据下述情况提出复审请求：……

……c. 若一项裁决明确表明法官误判或裁决明显错误。”

第 263 条第 3 款：

“出于与第 2 节相同的原因，若在法庭作出的已产生永久法律效力的一项裁决中未对一项已被证实的指控提出刑事诉讼，则可对该项裁决提出复审请求。”

最后这一条明显是为总检察长而不是任何他人所规定的。

在此方面，最高法院的法官在对 Pakpahan 先生一案进行审理时犯了下述错误：

1. 法官小组仅根据印度尼西亚当时的社会变革的前提对本案进行了审理，但却忽视了应当予以坚持的现有法律；
 2. 法官小组根据印度尼西亚社会变革的背景对法律作出解释，为被告的错误行径开脱辩护，并撤消了针对他的所有法律指控，但却没有考虑到社会因素只是法律的众多方面之一；
 3. 法官小组以当时的社会问题而不是法律制度为重点作出了此项裁决；
 4. 法官并未将法律作为其裁决的基础，相反仅将它视为作出其结论时的参考；
 5. 法官在审议时说，法令并不是法律的唯一司法来源，存在着其他更为重要的来源。但是，他们并未具体说明他们的裁决是根据哪些更为重要的来源作出的；
 6. 法官小组说，被告 Pakpahan 先生无需对其行径所造成的生命和财务损失负责；
 7. 为 Pakpahan 先生的犯罪行为开脱责任势必会鼓励全国各地的工人组织非法的罢工；
 8. 这一裁决不符合最高法院在一个相关的案件中对根据 Pakpahan 先生的直接授意行事的一位男子 Amosi Telaumbanua 先生所作出的判决，而且主持 Pakpahan 一案审理的法官也参加了审理 Amosi Telaumbanua 先生的法官小组的工作。
- D. 总检察长还根据下列原因提出了要求复审的请求：
1. 平衡原则：对一起案件要求复审的权利不应当仅给予被告或其继承人，也应当给予总检察长；
 2. 公共利益原则：根据议会关于国家行政法院的 1986 年第 5 号法令的第 49 条，公共利益指的是按照法律所产生的民族或国家的利益、社会的利益或国家发展方案的利益。根据议会有关总检察长的 1991 年第 5 号法令，公共利益应当被理解为指的是民族、国家和社会的利益。

3. 普通法原则：关于国家政策的广泛指导方针的人民协商会议第 II/NPR/1994 号决定规定，一项新的法律不仅可以通过立法部门的颁布而确立，还可以通过判例来确立。此外，关于 Repelita VI(五年发展规划)的第 17/1994 号总统令在小标题“法律”之下给予“司法部门更大的权利，通过判例制订新的法律，从而为人民实现社会正义”。
4. 以前的法律：“刑法规则”和最高法院第 1/1969 号和第 1/1980 号条例规定，总检察长可以就一项已经获得永久性法律效力的法庭裁决提出复审请求。
- E. 最后，最高法院决定推翻其作出的撤消对 Pakpahan 先生的所有法律指控的原判并重新恢复高等法院以前所判处的四年徒刑并没有象您的来函中所错误指出的那样违反《印度尼西亚刑事程序法》第 263 条，相反该项裁决在所说的条款中能够找到其法律依据。
- F. 下述说法，即尽管 Pakpahan 先生或他的法律代表已请求对最高法院的裁决进行复审(这项请求迄今正在审核中)但未向他们及时通知这一裁决，使他们不能对这一裁决提出质疑，这是不真实的。
- G. 有关司法部门已经确认，在 Pakpahan 先生一案的整个审理过程中，法官小组完全遵守《印度尼西亚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与所提出的指控相反，对被告和他的司法顾问以及证人都给予了公正的听审，并且所有各方的权利均得到了尊重。法官小组在履行其任务时享有印度尼西亚法律所保障的所有独立性，而且在审判期间能够完全自由地根据其信念和正义感行事。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均未发生任何行政官员干扰诉讼程序的现象。

二、Bambang Widjajanto

有关 Mochtar Pakpahan 的辩护律师 Bambang Widjajanto 先生受到威胁、迫使其作不利于委托人的证词的指控完全是捏造的。调查确认没有任何确凿的证据来支持这一指控，Pakpahan 先生的律师完全能够代表他的委托人履行其义务。事实上，Widjajanto 先生继续代表 Pakpahan 先生，他已

经对最高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要求对其案件进行复审。最高法院在总检察长下达对该案进行重审的命令之后驳回了一审法庭所作出的结论。

三、Megawati Soekarnoputri

关于 Megawati Soekarnoputri 据称因 1996 年 6 月在棉兰召开的印度尼西亚民主党代表大会的一项决定被解除其当选的印度尼西亚民主党领导人职务后对政府提出的诉讼一事，有关的司法当局作出了下述澄清：

- A. 在第 220/1996 号案件中，Megawati Soekarnoputri 女士和 Alezander Litaay 先生分别以其印度尼西亚民主党 1993 年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主席和总书记的身份，在其来自印度尼西亚民主辩护小组的法律代理人的代表下，对下述人士提出控告：
 - 1. Fatimah Achmad，以大会委员会代表身份，
 - 2. Fatimah Achmad，以大会主席团代表身份，
 - 3. 印度尼西亚民主党棉兰大会总务主席和秘书长 Soerjadi 和 Buttu R Hutapea，
 - 4. 内政部长，
 - 5. 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总司令，
 - 6. 国家警察总长，所有这些人均直接参加了棉兰大会的组织和执行工作。
- B. Megawati Soekarnoputri 女士对 Soerjadi 和他的一些同事、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总司令、内政部长和国家警察总长提出的指控于 1996 年 11 月 10 日被雅加达中区法院驳回。
- C. 法官委员会裁定，印度尼西亚民主党大会的组织工作是该党的内部问题，应当在内部解决，无需诉诸法庭。由于第 1 号、第 2 号和第 3 号被告属印度尼西亚民主党官员，法庭无权处理该案。虽然第 4 号、第 5 号和第 6 号被告是政府官员，但法庭认为，应当将他们的案件提交国家行政法庭审理。
- D. 雅加达二审法庭在其 1997 年 7 月的第 726/PDT/1997/PT.DKI 号裁决中接受了 Megawati Soekarnoputri 和 Alexander Litaay 所提出的上诉，撤消了 1996 年 11 月 10 日雅加达中区法院以无权审理该案

为由作出的拒绝审判 Megawati Soekarnoputri 和 Alezander Litaay 的裁决。

- E. 法庭在其裁决中指出，在组织棉兰大会时，第 1 号、第 2 号和第 3 号被告违反了 1994 年的党章，第 4 号、第 5 号和第 6 号被告由于允许、支持、资助和便利大会的召开，导致原告造成损失和破坏，从而违反了法律(《印度尼西亚私法》第 1365 条)。在此方面，法庭根据有关司法部门的第 14/1997 号法令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2/1986 号法令的第 50 条指示雅加达中区法庭着手审理这一案件。
- F. 所有被告均提出上诉，要求对一审法庭的这一裁决进行复审，目前仍在对这一上诉进行审查。
- G. 最后，关于主审此案的法官按照一个非司法性机构——即政府——的指示行事的指控是毫无道理的，因为法庭的裁决有利于控告政府官员的原告。这一情况证实，对涉及 Megawati Soekarnoputri 一案的司法程序不存在任何不当或无理的干涉。

关于您请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允许您率领一个代表团前往印度尼西亚调查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的情况并就此提出报告一事，我十分遗憾的通知您，鉴于印度尼西亚政府目前正在着手筹备最高国家机构人民代表大会即将召开的五年一次的会议，接着将于 1998 年 3 月举行总统选举，因此政府希望将这一访问推迟至一个更适当的时机进行。但是，我谨提请您注意，印度尼西亚政府将一如既往地继续向您随时提供您要求的任何情况。如您所知，印度尼西亚政府高度重视联合国所有人权机构的工作，其中包括各位专题报告员的工作。在此方面，印度尼西亚于 1991 年接待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来访，于 1994 年接待了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报告员的来访并于 1995 年接待了高级专员这一人权领域中最高权威的来访。同样，我还希望重申我国政府对确保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不受任何无理干涉所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

我可以向您保证，印度尼西亚政府尊重和遵守受到国家保障并载入 1945 年宪法以及所有其他法律中的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同样，关于司法部

门基本原则的印度尼西亚法令规定了公平和公正审判的原则以及无罪推定的原则。

最后，我要重申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作出的就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与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其中包括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的承诺。我国政府诚挚地希望，将把本项澄清全文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意 见

93. 特别报告员对印度尼西亚政府作出的答复表示感谢。特别报告员无权对各国法庭的裁决的正确性提出质疑。但是当这种裁决是由据称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法庭或仲裁庭作出时，特别报告员则有权对这些指控作出调查。

94. 特别报告员从可信程度无可质疑的各种消息来源以及从政府来文的内容中所获悉的情况仍然未能对有关法庭独立性的若干问题得出答案。Pakpahan 先生提出的由最高法院对其案件作进一步复审的申请目前仍在审核中。但是，令人关切的是，尽管他仍在医院中接受治疗，他目前仍受关押，正在服刑。

95. 特别报告员相信，印度尼西亚政府将会协助特别报告员开展实地调查工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96. 1997 年 7 月 2 日，特别报告员与促进和保护见解及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一起就作家兼 Adineh 月刊总编辑 Faraj Sarkhoui 先生一案转交了一份紧急呼吁。据报道，Sarkhoui 先生是在 1994 年的要求结束伊朗的新闻审查制度的宣言上签名的 134 名作家之一。所收到的情况表明，Faraj Sarkhoui 先生于 1996 年 11 月被单独禁闭若干星期后于 1997 年 1 月 27 日被逮捕。据称，他在一次秘密审判中被控犯有包括据报道毫无疑问会被判处死刑的间谍罪在内的各种罪行。另外据称，没

有允许他指定一名律师，而且审判不向公众和国际观察员开放。这些消息来源说，已对 Sarkhoui 先生宣判死刑。

政府来函

97. 1997 年 7 月 1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一份针对 1997 年 7 月 2 日发出的联合紧急呼吁的答复。伊朗政府的答复称，Faraj Sarkhoui 先生在 1996 年 11 月已离开德黑兰前往德国，因此，关于他在这段时期内遭受拘留的任何指控都是毫无根据的。他于 1997 年 2 月 2 日因涉嫌间谍罪和企图非法离开伊朗而遭到逮捕。伊朗政府提请注意下述事实，即迄今还从未对 Sarkhoui 先生进行审判或定罪。而且他将享有符合正当法律程序的所有法律权利，其中包括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以及获得辩护律师的权利。

意 见

98. 特别报告员对伊朗政府的迅速答复表示感谢。

肯尼亚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99. 1997 年 8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就律师 S.K. Ndungi 先生于 1997 年 4 月 22 日遭谋杀一案向肯尼亚政府转发了一份信函。据消息来源称，Ndungi 先生经常为被控参与重大武装抢劫案的委托人从事刑事辩护工作，其中有些人涉嫌参与了 1997 年 2 月对位于内罗毕莫伊大街上的标准麦加利银行进行的抢劫。在这次抢劫事件中，9,600 万肯尼亚先令被盗走。在此方面，Ndungi 先生据报道谴责有些警察侵吞了后来被查获的赃款。另外据称，Ndungi 先生发现了表明其委托人或警察或两者均有犯罪的证据。据报道，在 Ndungi 先生死亡前的一段时间内，他曾遭到驾驶着无车牌号码的汽车的不明身分者的盯梢。消息来源对 Ndungi 先生可能由于他的职业性工作而受到杀害表示关切。

100. 1997 年 8 月 19 日，特别报告员就肯尼亚司法部门的独立性问题向肯尼亚政府转交了一份信函。他提请肯尼亚政府注意下述情况，即司法系统资金不足以及

肯尼亚总统已公开发表了预测仍在审理中的案件的结果的“总统意见”。根据其中一项意见，前首席法官 Hancoz 据称向所有地方法官印发了一个通知，命令他们遵照总统的指示行事。另外据称，敏感的政治案件不会分配给被认为支持人权或完全独立的法官。此外，特别报告员收到指控说，支持人权或反对党领导人的律师受到骚扰和经济上的惩罚。在此方面，律师们深受各种苛捐杂税的重压，并且经常受到各种恫吓威胁，被召往警察局受审并被责令交出委托人档案。特别报告员还提到了下述具体案例：

- (a) 关于 Koigi Wa Wamwere 的审判，主持审判的首席法官 Tuiyot 据称立场站在政府一边，因为他对被告的辩护进行了无数次无理的干涉，并拒绝了辩护律师索取审判记录的请求；
- (b) 关于律师 Mbuthi Gathenji 一案，据报他是由于他作为律师的活动而受到逮捕、拘禁和骚扰的。Gathenji 先生之所以被捕是由于他为那些在 1993 年在西部和裂谷省份发生的暴力的受害者工作，并对据信应对暴力负责的那些人提起了民事诉讼。Gathenji 先生记录了武装部队成员所发表的一些讲话，这些讲话据称说明某些政府官员有罪；
- (c) 关于律师 Wang'ondu Kariuki 一案，据称 Kariuki 先生遭到逮捕，并被指称属于被称为 2 月 18 日运动的一个非法游击队成员。根据资料来源，Kariuki 先生在酷刑之下被迫在一份坦白书上签了名，但后来又撤回了这一坦白书；
- (d) 另据报导，一个名叫 Kituo Cha Sheria 办事处的法律咨询中心有一次遭到炸弹袭击，并受到将被焚毁的威胁；
- (e) 肯尼亚法律学会据报导正面临着对其存在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诉讼。该协会一向支持肯尼亚的司法独立性和人权。

政府来函

101. 1997 年 10 月 8 日，肯尼亚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一份有关 1997 年 8 月 11 日发出的涉及律师 S.K.Ndungi 律师遭杀害一案的紧急呼吁的答复。肯尼亚政府转交了肯尼亚共和国总检察长就案件调查情况向报界发表的一份声明的副本。这一声明称，第一份调查报告未能查明凶手的身份。在进一步调查之后，于 1997 年 9

月 11 日发表的第二份报告仍然未能查明凶手。然后总检察长请政府检察主任将调查档案交给内罗毕首席法官，由他任命一位他的高级工作人员负责进行一项公开调查。

意 见

102. 特别报告员对肯尼亚政府作出的迅速答复表示感谢，并对 S.K.Ndungi 一案所采取的积极步骤表示欢迎。在此方面，他希望肯尼亚政府随时向他通报调查的最新发展及其结果。

103. 特别报告员仍然对他所收到的关于对律师的骚扰和肯尼亚司法部门缺乏独立性的大量指控表明关切。

黎巴嫩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104. 1997 年 8 月 19 日，特别报告员向黎巴嫩政府发出了一封有关律师 Mohammed Mugraby 博士的信函。根据消息来源，Mohammed Mugraby 博士由于他从事的捍卫人权的活动而受到威胁与恫吓。1994 年 9 月 23 日，Mugraby 博士据称收到了助理军事检察官 Mouyasser Shuker 先生发出的传票，要求他前往一个军事法庭解释他为一位名叫 George Haddad 的社会活动家和据称的酷刑受害者所作的辩护。据进一步报导，贝鲁特律师协会已拒绝受理由国防部向它提交的指控 Mugraby 博士污蔑黎巴嫩政府一案。在该案中，据称政府截获了 Mugraby 先生发出的有关其委托人遭受人权侵犯事件的一封传真，而且检察官已经提出三次上诉，要求推翻贝鲁特律师协会的决定。还据报导，有关上诉的听证会不符合《黎巴嫩民事诉讼法》，而且，Mugraby 博士即未获得上诉听证的通知，也未收到传票或有关提起上诉的裁决和上诉书等任何法律文件。而且，据报导，主审法官不愿听取 Mugraby 博士所提出的请求，并直接指示法庭记录说明 Mugraby 博士未对上诉作出答复。

意 见

105. 迄今为止黎巴嫩政府还未作出答复。

马来西亚

106. 特别报告员在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三份报告中提请委员会注意在马来西亚法庭上提出的由一份题为“马来西亚的司法体制遭受审判”(E/CN.4/1997/32号文件第123段及其后各段)一文所引起的一系列诽谤诉讼案。在索赔总额达94,000万马来西亚元的14项诉讼案中，4项诉讼案是针对特别报告员的，索赔总额达28,000万马来西亚元。

107. 在有两家公司对特别报告员提起的第一个诉讼中，设在吉隆坡的马来西亚高等法院于1997年6月28日驳回了特别报告员根据联合国享受司法程序豁免权的理由所提出的取消这一诉讼的申请，并要求特别报告员支付诉讼费用。该法院责令特别报告员在两周内提出辩护，同时拒绝在对上诉作出裁决之前暂缓执行。向上诉法院提出的暂缓执行申请也遭到作为唯一审理法官的上诉法院院长的驳回。

108. 特别报告员于1997年7月11日对该诉讼提出自己的辩护。1997年8月20日和21日，三位法官听取了特别报告员向上诉法院提出的上诉。10月20日，上诉法院在一项书面判决中驳回了这一上诉，并索取诉讼费用。

109. 此后特别报告员向作为最高上诉法院的联邦法院提出了上诉，要求许可他向该法院提出上诉。已定于1998年2月16日对该项申请进行审理。

110. 在联邦法院对特别报告员在第一个诉讼案中提出的许可上诉申请作出裁决之前，已暂缓对其提出的关于撤消第二和第三个诉讼案的申请进行审理。他提出的撤消第四个诉讼案的申请已定于1998年3月3日进行审理。

111. 对于遭受指责的那篇文章中所援引或提及的其他人提出的其余11项诉讼仍在待审中，已向法院提出了各种中间申请。

112.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份报告中还提到了关于马来西亚总检察长正在提议对1976年的《法律职业法令》进行修改的指控，并对这一提案若得到执行而将使法律界的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表示关切(第130段及其后各段)。马来西亚政府在于1997年3月3日的一份来文中向特别报告员保证，在未与马来西亚律师协会进行磋商前，不会对《法律职业法令》进行修正。

113. 在另一起事件中，特别报告员于1997年11月4日致函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向他询问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一些令人不安的情况。他获悉，已于1997年6月16日向大约14个政府部门发出了一封通函，指示他们不要将

其任何法律业务交给被点名的三家法律事务所，理由是他们“反对政府”。这三家法律事务所恰巧是马来西亚最大的法律事务所。这一通函是由财政部发出的，他提及了 1997 年 2 月 19 日的一项内阁决定。

政府来函

114. 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1 月 28 日收到了一封于 1998 年 1 月 23 日发出的信函，对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11 月 4 日发出的信函中所涉及的指控作出了答复。马来西亚政府争辩说，政府与处理政府司法业务的法律事务所之间的关系基本上与一位委托人和一位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关系相同。正象其他委托人一样，政府有权将其工作交给它愿意交给的任何人。政府申明它完全理解《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的第 16 条原则，而且那三家法律事务所可自由地与其他委托人开展业务。

意见

115. 特别报告员对马来西亚政府所作的答复表示感谢，虽然特别报告员理解政府可自由选择其律师，但政府未能就 1997 年 6 月 16 日的通函中将三家律师事务所扣上“反政府”的帽子的理由作出答复。

116. 特别报告员在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二份报告(E/CN.4/1996/37, 第 162 段)中指出，他正在对有关司法系统遭受操纵的指控进行调查，并已收集了资料，他将继续开展这一工作。特别报告员已收到了一些严重的指控，对一些涉及代表商业利益的律师的案件中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提出了质疑。由于本报告第 106 段至 111 段中所陈述的事件，特别报告员未能对这些指控开展有效的后继调查。

墨西哥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117. 1997 年 2 月 19 日，特别报告员就墨西哥民主律师全国协会会员 Barbara Zamora 律师一案向墨西哥政府转交了一项紧急呼吁。根据消息来源，Zamora 女士遭到了骚扰和死亡威胁。据报，自 1996 年 12 月以来，该协会的一些会员一直遭到骚扰。有人还闯入了律师 Jesús Campos Linas、Maria Luisa Campos Aragón 和 José

Luis Contreras 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消息来源，民主律师全国协会是一个独立的律师组织，专门办理有关劳工和土著居民权利的案件。另据报导，鉴于最近发生的一系列骚扰事件，民主律师全国协会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了正式投诉，要求进行适当的调查和提供保护。但是，直至上诉之日，没有提供任何保护，也未开展任何调查。

118. 1997 年 8 月 19 日，特别报告员就法官 Julio César Sánchez Narváez 一案致函墨西哥政府。据称，这名法官收到了由塔瓦斯科州高等法院院长 Javier López y Conde 发出的死亡威胁。据报，由于法官 Sánchez 未能对因诈骗案而遭受审判和拘留的革命民主党前地方代表 René Brando Bulnes 签署一项司法监禁令而被 Javier López y Conde 撤除其司法职务。据消息来源指出，在对 René Brando Bulnes 进行审判时，法官 Sánchez 命令将其释放。此后，高等法院院长要求他改变他的裁决。消息来源对可能执行对法官 Sánchez 所发出的威胁而感到关切。

政府来函

119. 1997 年 10 月 20 日，墨西哥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一份有关据称将法官 Julio César Sánchez Narváz 撤职一事的答复。根据墨西哥政府的答复，这名法官并未遭受撤职处分，而是自己辞职的。政府指出，法官 Sánchez 旨在寻求避免对他正在受审的一项指称的诈骗罪负刑事责任。他向不同级别的法庭提出上诉，但是即使是申请保护的上诉也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遭到驳回。政府指出，法官 Sánchez 就据称对其权利的侵犯而向不同的人权组织所提出的申诉是毫无根据的，他企图逃避因他所犯的罪行而应遭受的惩罚。

尼日利亚

120.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关于提交给第五十三届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尼日利亚人权状况的报告中(E/CN.4/1997/62)及其附件一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他未获得政府的任何答复。特别报告员仍然对法治、尤其是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正在等待阅读尼日利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62)。

巴基斯坦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121. 1997 年 9 月 23 日，特别报告员致函巴基斯坦政府，提及他于 1996 年 1 月 17 日和 1995 年 9 月 25 日的函文，在这些函文中，他曾请求率领一考察团调查与司法部门和法律职业的独立地位有关的情况。

122. 1997 年 10 月 16 日，特别报告员曾就退休法官 Arif Iqbal Hussain Bhatti 发出紧急呼吁，该法官于 1997 年 10 月 19 日在其拉合尔的办公室遇害；在 1995 年一宗曾引起公众高度注意的案件中，他曾宣布两名被控犯有吸毒罪的基督教教友无罪。据消息来源称，该法官在要求将被控犯有吸毒罪的人处以死刑的运动中曾收到穆斯林极端主义者的一系列威胁。据报告，至少有 7 名曾向被控犯有吸毒罪的人提供法律救助的法官和律师被驱车从身边擦过的凶手的袭击和暗杀。这些人之中包括 Asthma Jahangir，他是一名律师和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的创始会员，自他在 1995 年审判中向两名基督教教友提供法律救助之后就经常收到穆斯林极端主义团体的威胁。

123. 1997 年 11 月 24 日，特别报告员为 Mohammad Akram Sheikh 向巴基斯坦政府发出紧急呼吁，Mohammad Akram Sheikh 是巴基斯坦最高法院资深律师和最高法院律师协会的卸任主席，他据称曾遭到执政党巴基斯坦穆斯林联盟的两名工作人员的恫吓、这两名成员还威胁要杀害他并对他进行殴打。根据消息来源称，Akram Sheikh 先生受到殴打是因为他反对巴基斯坦穆斯林联盟有关司法部门和律师协会独立的政策。

124. 此外，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11 月 28 日曾发出紧急呼吁，对新闻媒介有关巴基斯坦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之间关系紧张的报告表示了他的关注。据报，俾路支省奎达地方法院曾宣布将巴基斯坦首席法官暂时停职，而第二天最高法院撤消了该裁决。特别报告员还提醒巴基斯坦政府，他早些时候曾去信表示希望去巴基斯坦考察，但未收到任何答复。

125. 1997 年 12 月 11 日，特别报告员为 Mohammad Akram Sheikh(巴基斯坦最高法院资深律师和最高法院律师协会卸任主席)转呈了一项紧急呼吁。关于 Akram Sheikh 先生于 1997 年 11 月 18 日离开最高法院以及于 1997 年 11 月 19 日作为出庭

辩护律师进入最高法院时曾有 3 名巴基斯坦穆斯林联盟工作人员威胁要杀死他一事，特别报告员已收到进一步材料。经 Akram Sheikh 先生的请求，警察向他提供了三天半的警卫，在这之后虽仍有人一再威胁要将他置于死地，但未提供任何保护。消息来源还提及，巴基斯坦穆斯林联盟律师论坛曾通过新闻媒介要求以叛国罪和煽动罪对 Akram Sheikh 先生予以审判。

126. 特别报告员对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之间关系十分紧张仍表关注。在这方面，他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向报界发布声明，对巴基斯坦正在发生的宪政危机深表关注。他提及 11 月 28 日一帮暴徒袭击了最高法院，袭击发生之后，首席法官曾就法院及法官个人的安全写信给国家元首。特别报告员对这种情况可能造成巴基斯坦法治崩溃表示关注。

127. 在另一项新情况中，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有关资料称，最高法院排定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至 22 日听审年对针对 Akram Sheikh 先生及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份报告提及的(E/CN.4/1996/37, 第 199 段)某些记者提出的藐视法庭诉状以及关于藐视总理的诉状，据称诉状所指情况导致了 1997 年 11 月 28 日发生的对最高法院的冲击。鉴于这些案件对司法独立的影响，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1 月 8 日给该国政府写信，表示他有兴趣作为观察员出席伊斯兰堡最高法院的听审。

政府函件

128. 在 1997 年 12 月 4 日和 1998 年 1 月 7 日的来函中，政府对 1997 年 10 月 16 日和 11 月 21 日特别报告员信件中所提及的指控作出了答复。有关谋杀退休法院 Arif Iqbal Bhatti 的一事，政府的答复是，对此案正在进行调查，不能排除对宣布两名基督教教友无罪的判决进行报复的可能性。至于 Asthma Jahangir，已向她提供了警察的保护。

129. 对于 Akram Sheikh 先生，政府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对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11 月 21 日发送的紧急呼吁作出了答复。巴基斯坦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说，他的紧急呼吁对事件的描述与 Akram Sheikh 先生的描述(该描述本身也有争议)不符。政府声明，Akram Sheikh 先生作为出庭辩护律师对最高法院提供了帮助。他指出，该事件发生在喝茶休息时，一名律师称他曾受到 Akram Sheikh 的虐待和辱骂，该律师就其行为向最高法院提出了申诉。在这一天听审结束时，Akram Sheikh 在法院上作

了申辩，他解释说，他与曾打过他的 Kh.Muhammad Asif 有过激烈的争吵。据政府称，Akram Sheikh 强调说，他已主动原谅了 Asif 先生并且他从未提过任何申诉。而且，该政府补充说，Akram Sheikh 未对 Pervaiz Rashid 参议员提出过指控，并且已经向 Akram Sheikh 提供了特别保护。

意 见

130. 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已作的答复。然而，至今为止，政府还未对特别报告员的其他函文作出答复。对巴基斯坦最近发生的使人们对该国司法独立状况表示疑问的事件，特别报告员仍然非常关注。

131. 特别报告员重申他有兴趣对巴基斯坦进行考察访问。

巴布亚新几内亚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132. 1997 年 8 月 19 日，特别报告员就 Powes Parkop(律师，争取个人及社区权利论坛执行主任)的案件向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递交了函件。消息来源称，据报 Parkop 先生于 1997 年 5 月 12 日被捕并被控根据巴布亚新几内亚刑法第 64 条于 1997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两次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议会集会事属非法。消息来源还称，Parkop 先生被捕是因为他参与组织和平示威以抗议政府与“沙线国际”所定提供布干维尔角外国军事人员的合同。

意 见

133. 迄今为止政府未作答复。

秘 鲁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134. 1997 年 9 月 4 日，特别报告员为 Elba Greta Minaya Calle 向秘鲁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收到的消息称，1997 年 8 月 13 日公布的一项决议授权下令检察官就

以下指控向 Elba Greta Minaya Calle 提出刑事起诉：暴力罪和抵抗当局罪，滥用职权打击司法系统官员罪和恐怖主义罪。据报告，对他可以在任何时候进行拘禁并羁押 15 天。然而，据报道，由于公众的呼声，政府公布了另一项决议，该项决议撤回了第一份决议并命令对法官 Elba Greta Minaya Calle 溃职的指控进行内部调查。对他采取的行动据说与他颁发的命令释放 Carmen Cáceres Hinostroza(他据说在羁押中)的人身保护令有关。

政府函件

135. 秘鲁政府发送了两份与紧急状况有关的函文。1997 年 1 月 8 日，政府通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说，1996 年 12 月 18 日，在利马区和卡亚俄省宣布为期 60 天的紧急状态，并宣布在乌亚卡利区的波蒂略上校镇和帕德雷阿巴德省及瓦纳科区的印加港省将紧急状态延长 60 天。由于紧急状态，在这些管辖区域对宪法第 2 条所载下述权利的行使被中止：居所不可侵犯权(第 9 款)、享有机密权和通讯与私人文件不受侵犯权(第 11 款)，和平集会权(第 12 款)，在没有法官颁发的说明细节的书面令状情况下——或在作案时被当场发觉时没有警方颁发的书面令状情况下——不被逮捕的权利，以及在 24 小时之内或抵达目的地后即被带见地方法官的权利(第 24 款 F 项)。

136. 1997 年 6 月 6 日，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说，1997 年 5 月 23 日，下列各省的紧急状态又延长了 60 天：帕斯科区的奥克萨帕那；胡宁区的萨蒂波和钱卡马约省；万卡韦利卡区的万卡韦利卡、卡斯特罗维雷纳和瓦伊塔拉；阿亚瓦乔区的瓦戈曼、坎加约和拉马尔；孔本西翁省的金比利和皮卡略地区及库斯科区；阿普里马克区的钦切罗斯；瓦纳科区(除印加港、瓦略维亚卡、德马约和马拉尼翁省的瓦克拉斤科区)，圣马丁区、阿尔托亚马孙的尤里马瓜斯区。这些地区的紧急状态中止了秘鲁宪法第 2 条 F 款第 9、11、12 和 24 项所规定之权利的行使。

137. 政府对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12 月 12 日所发信件主要谈及的律师 Heriberto Benítez 一案提供了三项答复(见 E/CN.4/1997/32, 第 148 段)。在他 1997 年 1 月 13 日的答复中，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说，Heriberto Benítez 具备为行使其在最高军事法院所有各庭作为辩护律师代表其委托人行使其职责的所有必要条件。该函文指出，根据军事法令的规定，Heriberto Benítez 先生被军法检察官下令停职三个月，Heriberto

Benítez 先生对该决定提出了上诉，然而，高等军事法庭驳回了他的上诉，他随后受到了为期五个月的制裁，在制裁期间，他不得在军事法庭上代理其委托人。

138. 1997 年 1 月 28 日，秘鲁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关于 Heriberto Benítez 的进一步资料，其中说明，1996 年 12 月 20 日，Heriberto Benítez 在第 26700 号法律之下获得大赦。

139. 1997 年 2 月 6 日，该国政府致信特别报告员，确认根据第 26700 号法律已给予 Heriberto Benítez 赦免。

140. 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 11 月 19 日递交信函涉及宪法法庭庭长 Ricardo Nugent 博士受袭击一案，该国政府提供了两项答复。1997 年 1 月 25 日，该国政府在递交的一份答复中解释说，发生的袭击事件不是针对宪法法庭庭长，而是针对一名姓名不详的人士，警察的报告说，罪犯准备袭击或绑架此人时看到了当时正在护卫宪法法庭庭长的警察，于是这些罪犯向警察开枪，打死两名打伤一名。打击恐怖主义理事会指出，没有迹象表明发生了针对宪法法庭庭长的恐怖主义袭击。政府还说已为 Nugent 博士及其家属提供了保护。

141. 1997 年 4 月 30 日，秘鲁政府就袭击提供了进一步情况，警察的报告说，考虑到事件发生的方式和具体情况，而且恐怖主义手法与此不同，以及典型的恐怖主义行动另有其他特点，因此不能将这次事件视为恐怖主义袭击。

142. 1997 年 9 月 10 日，该国政府就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9 月 4 日为 Elba Greta Minaya Calle 法官所发紧急呼吁向他提供了答复。政府解释说，Minaya Calle 法官的个人自由没有危险，因为现在不存在针对他的刑事诉讼，然而，司法部门的监督机构正在调查针对该法官为 Carmen Caceres Hinostroza 颁发的一则不合法的人身保护令提起的行政诉讼。政府的说法是，该保护令之所以不合法，是因为 Minaya Calle 法官颁发此保护令并未象法律所要求的那样经有关人士自己或他人代表其提出的请求，也未经检察官出面过问。而且，他在颁发司法裁决之前就已命令释放 Carmen Caceres Hinostroza，此人当时因恐怖主义和/或叛国罪正在受到调查。1997 年 6 月 9 日，打击恐怖主义理事会将这些事实呈交给负责审理恐怖主义案件的检察官，该检察官已向司法部门的监督机构提出指责 Minaya Calle 法官渎职的行政申诉。与此同时，该检察官将这些事实转呈内政部，请求颁发对 Minaya Calle 法官提出刑事诉讼的部长级决议。1997 年 7 月 7 日，内政部颁发了一项部长级决议，授权检察官代表

国家并为捍卫国家之利益而对 Minaya Calle 法官就如下罪行提出刑事指控：对政府当局使用暴力和抵抗政府当局、滥用职权、破坏司法制度和恐怖主义行为。然而，在了解该决议之后，司法部向内政部通告说，已在针对 Minaya Calle 法官进行行政诉讼。有必要等就该诉讼下达判决之后方可提出针对该法官的刑事诉讼。因此，8月 14 日，内政部发布部长级决议撤消了 7 月 7 日所颁布的决议并授权检察官继续向监督机构提出诉讼。因此，政府说，由于 7 月 7 日的决议已被撤消，Elba Greta Minaya Calle 法官的个人自由没有危险。

菲律宾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143. 1997 年 2 月 13 日，特别报告员向菲律宾政府发送了一项紧急呼吁，事涉有关下列法官、人权律师和为自由法律救助者团体工作的律师受到骚扰和死亡威胁的申诉：Paul Roco 参议员、Francis Garchitorena 法官、Jose Balajadia 法官以及律师 Jose Manuel I. Diokno、Efren C. Moncupa、Lorenzo R. Tanada III、Wigerto R. Tanada Jr.、Arno V. Sanidad、Alexandre A. Padilla、Theodore O. Te 和 Francis P.N. Pangilina。以上两名法官和几位律师据报告在 1996 年期间始终受到威胁，这些人的办公室受到未经准许的监视和扰乱。这些始终不断的威胁和近期即 1997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5 日收到的死亡威胁据报告与他们卷入 Kuratong Baleleng 案件有关，在该案件中，菲律宾国民警卫队的 26 名成员被指控与 1995 年 5 月谋杀抢劫银行的 11 名犯罪嫌疑人有关。消息来源认为，这些威胁可能来自菲律宾国民警卫队的成员。

144. 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3 月 3 日就有人威胁要杀害参议院人权与社会正义委员会主席 Paul Roco 参议员一事发送了一项紧急呼吁。这些威胁是特别报告员递交的前几次紧急呼吁所涉法官和律师受到的一系列威胁的一部分。

145. 1997 年 5 月 28 日，特别报告员发送了一份追问函，提醒该国政府，他迄未收到对 1997 年 2 月 13 日和 3 月 3 日所发前两份紧急呼吁的答复。

146. 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8 月 4 日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为 Nicolas Ruiz 律师发出联名紧急呼吁，该律师于 1997 年 7 月 12 日和他的司机 Jevee Patalita 在马尼拉市区圣胡安的一家饭店处被一些穿黑色衣服的带有武器的男子劫持。律师

Ruiz's 的家属向最高法院呼吁要求人身保护，但主管部门据说否认他们羁押了这两人。还有报导称，Ruiz 律师曾担任政府据称怀疑卷入非法活动的某人的律师。

147. 1997 年 12 月 11 日，特别报告员发送一份追问函，提醒该国政府就 1997 年 8 月 4 日所发有关 Ruiz 先生和 Patalita 先生遭劫持一事的紧急呼吁作出答复。

政府来函

148. 1997 年 6 月 3 日，关于旗帜社成员和人权律师因参与 Kuratong Baleleng 案中对警官的起诉而据称受到死亡威胁一事(1997 年 2 月 13 日和 3 月 3 日的紧急呼吁)，该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作了答复。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说，菲律宾国民警卫队下属刑事侦察和侦缉管理局正在进行必要的调查，司法部长也已要求国家调查局对此案同时进行调查。政府说，不存在旗帜社成员和其他人权律师受到威胁的明显迹象，因为有些律师认为不需要保安官员为之提供之保护。该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与 1997 年 4 月 30 日递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人 Ralph Zacklin 先生的信件复印件，在这封信件中，该国政府已向他表示明确已采取步骤保护律师的人身安全，因此这些律师能够放心地履行职责。

卢旺达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149. 1997 年 1 月 22 日，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向该国政府发送了一项联合紧急呼吁，该呼吁事关卢旺达正在针对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所进行的审判。消息来源称，有关公正审判的国际文书中的规定未得到充分考虑。还有报道称，某些被告无法见律师，而且正当程序受到了限制。某些被告被判了死刑。还有报道称，在有些案件中被告在听审时受到不文明的对待。据报告，某些检察官和法官只受过最多四个月的培训，另据报导，司法部门的公正与独立总的来说未获保障。

150. 1997 年 7 月 30 日，特别报告员就所称法官与律师在有关种族灭绝审判方面的独立性受到侵犯一事向卢旺达政府递交了一项紧急函文。消息来源称，由于军方和政府在职责上的干预，司法官员被解职或因担心生命安全而被迫离开该国。据

报道，某些官员被逮捕、受到羁押或被控参与了种族灭绝罪。据称还有一些官员受到了威胁，有的已失踪或被害。还有报道称，种族灭绝罪审判中的被告被剥夺了查阅档案的机会和与刑事起诉的证人进行对质的机会。据称，司法部门的官员和政府官员拒绝给予聘请法律代表的权利，而法院未告诉被告他们在审讯和审判期间享有请律师的权利。还有报道说，检察官、助理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受到威胁、遭到逮捕、有的失踪或被害。更具体地说，被控参与种族灭绝罪的 Murengezi 律师于 1997 年 1 月 30 日失踪，另一名被控参与种族灭绝罪和犯有危害人类罪的律师 Munyagishali 于 1996 年 2 月被捕。另有报道说，审判委员会(为在证据不足时情况下就释放被羁押者提出建议而成立的审查委员会)毫不客观。

意 见

151. 迄今为止该国政府未作答复。特别报告员阅读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派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 1997 年 10 月 31 日印发的关于种族灭绝罪审判情况的报告。特别报告员还阅读了委员会卢旺达人权情况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52/522,附件)。

152. 由于卢旺达的政治现状，独立并公正的司法制度难以有效运作。缺乏足够的财力资源和人力资源是一项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支持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和特别代表有关改进司法制度的建议。

南 非

153.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任务是向公共机构、组织、行政部门、公司和个人收集证据以了解他们在种族隔离时期内(即，从 1960 年 3 月起至 1994 年 5 月 10 日止)在侵犯人权/或保护人权方面做了那些事，并确定为防止这些暴行再次发生所需要的变革。

154.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南非司法部门的法官已被要求到该委员会作证，委员会已在调查上述阶段法律制度方面的一系列问题，并调查包括个别法官在内的法律体系如何加剧了对人权的侵犯和侵害等问题。特别报告员后来还获知，包括首席法官、前首席法官和宪法法院院长在内的几个法官没有到该委员会作证。然而，许多法官提交了书面陈述。首席法官、宪法法院院长、副院长及副首席法官与前首席

法官一起联合提交了一份书面陈述。在有关时期内曾担任首席法官的前首席法官单独提交了一份书面陈述。他也未到该委员会作证。

155. 鉴于未亲自到委员会作证这种情况，该委员会的一名代表问特别报告员可否传唤这些法官以强迫他们到委员会作证。

156.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是，无论目的如何崇高，强迫法官在委员会作证是不妥当的。委员会传唤法官以审查他们在有关期间行为如何，这相当于重新讨论由他们确定的案件、审查证据并全面复审这些裁决的正确性。虽然法官是必须负责的，但他们所负责任并不延伸到他们必须就自己作过的裁决对另一机构负责。这不仅会严重危及有关法官的独立性，而且也会损害司法部门这个机构的独立性。另外，这类强迫会侵犯属于法官的豁免。最后，如果在众目睽睽之下对他们进行公开审查，则会危及公众对司法部门的信任，必须铭记的是，在 1994 年之前，南非并没有具备民权规则的成文宪法，即，没有法官可以适用并据此就立法是否合法作出裁决的既定的民权规则。出于这些原因，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是，该委员会可根据许多法官提交的书面陈述作出自己的结论，而不必强迫这些法官亲自出面。

西班牙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157. 1997 年 11 月 10 日，特别报告员向西班牙政府转呈了一份有关审判政治党派 Herri Batasuna 执行理事会的来文。来文方称，西班牙政府的某些成员对报界所发表的某些言论可能会影响法院的独立性。据称，内政部在 1997 年 5 月 9 日对报界称，在它看来，Herri Batasuna 执行理事会成员应受到长达 8 年之多的徒刑。而且，《世界报》在 1997 年 9 月 15 日发表一篇文章，该文章报道说，根据内政部的一则消息判断，预计法院的 3 名法官中有 2 名可能会赞成该判决，而另外 1 名立场不明确。

政府来函

158. 1997 年 12 月 4 日，西班牙政府就上述指控向特别报告员作了答复。该国政府称，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材料不准确。首先，关于据称由内政部向报界所作的

声明，该声明实际上取自于该部部长就许多问题接受广播电台的采访。在审判 Herri Batasuna 执行理事会成员的问题上，该部部长称，“从道义上讲，我们均相信，他们都应被送到监狱中去，在那里待上不止 8 年，而是更多的年份。问题的关键是在道义上对此深信无疑还不够，需要的是法律的确定性”。其次，该国政府指出，《世界报》所公布的材料提及“某些来源”，这不包括该部或行政部门。而且，由于该段称“一切均取决于实际审判的情况”，因此该段内容是“谨慎小心和留有余地的”。

意 见

159. 特别报告员感谢该国政府作了答复。然而，他注意到，已获确认的内政部部长在广播电视台上的讲话可以被解释为行政部门试图就它希望如何判刑对法院施加影响。

瑞 土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160. 1997 年 6 月 13 日，特别报告员与酷刑特别报告员一起就 Clement Nwankwo 先生的案件向瑞士政府递交一份联合函件，此人是尼日利亚的律师和人权活动分子及以拉各斯为基地的宪法权利项目执行主任，他于 1997 年 4 月 5 日在日内瓦被捕并被单独囚禁了 5 天。他来日内瓦是为了参加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因涉嫌在商店行窃而被捕。据称，在 Nwankwo 先生被逮捕的过程中以及被捕之后都遭到日内瓦警察的毒打和脚踢。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Nwankwo 先生被剥夺了自行选择律师的权利，并且在其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被迫在负责审查的治安法官面前在诉讼记录上签字。尽管该文件用的是法文因而他读不懂，但他还是被迫在该文件上签字。最后，在看来是一个不向公众开放的审判中，据报，他在未得到辩护律师的情况下被审判、定罪和判刑，从而使得人们对法庭的独立和公正性产生了疑问。Nwankwo 先生被定为犯有偷窃罪，被判处 20 天监禁并被下令驱逐出该国。该刑罚为缓刑。

政府来函

161. 1997年6月27日，该国政府给两位特别报告员递交了一份答复，其中通知他们，瑞士常驻日内瓦国际组织副代表已向 Clement Nwankwo 先生转达了瑞士当局的歉意，包括警方的歉意。政府说，负责日内瓦司法、警察与运输部的部长立即对 Nwankwo 先生在被警察监禁期间所受的待遇进行了行政调查。在得到调查结论之后，他写信给 Nwankwo 先生，请求接受政府的道歉并告诉他将会对警方的有关人员采取适当的措施。该国政府还指出，Nwankwo 先生可以对该国提出民事诉讼，要求赔偿。

162. 1997年7月28日，该国政府就 Nwankwo 先生的案件递交了进一步的材料。提供给特别报告员的材料包括司法裁决的复印件及对防止酷刑协会问题单的答复。该国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说，1997年6月20日，上诉法院撤销了对 Nwankwo 先生偷窃的指控，但判定他在公共场合拒捕。然而，行政调查的结论是，Nwankwo 先生所受到的待遇与可以接受的警察行为的原则不符。该国政府提请注意：将要对该案所涉 4 名警官采取纪律行动。

意见

163. 特别报告员感谢瑞士政府作出迅速答复并欢迎就此案所采取的积极步骤。然而，他注意到，关于违反正当程序原则给 Nwankwo 先生定罪的法庭缺乏独立性这一指控，政府未提供任何材料。而且，特别报告员有些忧虑地注意到，尽管上诉法院已撤销对 Nwankwo 先生偷窃的定罪，但同一个法院却认为就他拒绝因在法律上从未犯过的一个罪行而被逮捕，对他予以定罪是应该的。鉴于瑞士政府对 Nwankwo 先生的道歉，该定罪尤为令人不安。特别报告员被告知，Nwankwo 先生正计划向高等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因而特别报告员对他迄今为止所收到的事实将不作出任何结论。然而，鉴于该国政府对 Nwankwo 先生的道歉并建议他对此案提出民事诉讼要求赔偿，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该国政府给予 Nwankwo 先生适当的赔偿，从而可避免旷日持久的民事诉讼及由此造成的费用与开支。

突尼 斯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164. 1997 年 8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就 Radhia Nasraoui 律师一案向突尼斯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据报道此人在 1997 年 4 月 29 日晚上受到恐吓与骚扰，原因与她为酷刑及其他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者辩护的工作有关。消息来源称，有人闯入了 Nasraoui 律师的办公室，偷走了她的计算机，切断了她的电话，并扰乱了她的案卷。还有报道说，她在 1994 和 1995 年期间遭到过类似恐吓行为的伤害。

165. 1997 年 12 月 4 日，特别报告员致信该国政府请求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一起对突尼斯进行联合访问以评估有关见解自由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人权状况。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对突尼斯访问之后于 1996 年 7 月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见 E/1996/87)。

政府函件

166. 1997 年 9 月 30 日，该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8 月 1 日所发有关 Nasraoui 女士案件的信件作了答复。政府在答复中通知特别报告员说，就 Nasraoui 女士办公室遭抢劫一事，根据 1997 年 4 月 30 日 Nasraoui 女士的一名同事向主管当局提出的诉讼，正在对此进行司法调查。而且，该国政府还称，2 名小偷已被捕，他们对犯下的罪行供认不讳。这 2 名小偷已被判刑，其中 1 名被突尼斯初审法院判处 8 个月的监禁，另 1 名被审理少年犯的治安法官判处 4 个月的监禁。然而，该国政府否认 Nasraoui 女士遭到恐吓与骚扰的指控。

意 见

167. 特别报告员感谢突尼斯政府作出迅速答复。此外，特别报告员重申他有兴趣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对突尼斯进行联合访问，并希望就此请求得到积极答复。

土耳 其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168. 1997 年 5 月 21 日，特别报告员就下述律师向土耳其政府发出紧急呼吁：Gazanfer Abbasioglu、Sebabattin Acar、Arif Altinkalem、Meral Bestas、Mesut Bestas、Niyazi Cem、Fuat Hayri Demir、Baki Demirhan、Tahir Elçi、Vedat Erten、Nevzat Kaya、Mehmet Selim Kurbanoglu、Hüsniye Ölmez、Arzu Sahin、Imam Sahin、Sinasi Tur、Ferudun Celik、Zafer Gür、Mehmet Biçen、Sinan Tanrikulu、Edip Yildiz、Abdullah Akin、Fevzi Veznedaroglu、Sedat Aslantas 和 Hasan Dogan。据称，这些律师因为与下述一项或多项情况有关的指控而受到审判：

- (a) 在国家安全法院多次从事辩护工作的律师，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被视为与被告诉讼事由密切相关，并因此而被警察、检察官和法院称为“恐怖主义者的律师”；
- (b) 在有关酷刑和法外处决案件方面在国家安全法院出庭的律师和被称为“公众敌人”的律师；
- (c) 对土耳其在人权方面的实际做法公开发表意见的律师；及
- (d) 对库尔德人状况发表意见的律师。

另据称，根据可允准单独囚禁达 30 天之久的紧急法规对这些律师进行了审判。还有人说，这些律师遭到经济制裁和/或受到压力、骚扰、遭到酷刑、或成为“凶犯不明”之谋杀的目标。此外，特别报告员提及于 1996 年 2 月 16 日致该国政府的信件，在那份信件中他表示希望对土耳其进行访问。

169. 1997 年 5 月 27 日，特别报告员为 Mahmut Sakar 律师向土耳其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此人是土耳其人权协会副主席和该协会迪亚巴查尔省分部的主席。消息来源称，Mahmut Sakar 被拘留并在接受询问时被威胁要受酷刑之害。土耳其人权协会迪亚巴查尔省分部的办公室据报告受到了搜查，杂志书籍和信件被没收。据称，Mahmut Sakar 被监禁完全是因为他进行倡导人权的工作。

170. 1997 年 10 月 7 日，特别报告员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联合为律师兼作家 Esber Yagmurdereli 博士发送了一份函文。收到的材料称，Yagmurdereli 博士于 1997 年因“试图以武力手段改变宪法秩序”而根据土耳其刑法

第 46 条遭到审判并被判处死刑。该判决因他身体残疾而被减为无期徒刑。1991 年，Esber Yagmurdereli 博士得到有条件的赦免，该赦免规定就土耳其刑法第 146 条所涉罪行判处的刑罚可以缓刑。由于他在获释之后的言论，伊斯坦布尔安全法院判定他犯有“分离主义”的罪行并判处他 10 个月的监禁。高等上诉法院确认了该判决。因此，Samsun 刑事法院决定，Esber Yagmurdereli 必须服完其以前判刑所未服满的刑期。据报告，他的上诉在 9 月中旬被驳回。

171. 1997 年 11 月 7 日，特别报告员为 Kamil Sherif 法官向土耳其政府转交一份呼吁，该法官据称于 1996 年 11 月 7 日辞职，原因是在某案件中受到某些外国机构和土耳其机构和政客为影响该案件所施加之强大压力。该法官当时正在主持有关 Afyon 镇 9 名警官被指控对于 1996 年 1 月左翼新闻记者 Metih Goktepe 死亡负有责任的审判。特别报告员还提及他于 1996 年 2 月 16 日和 1997 年 5 月 21 日致该国政府的函文，在这些函文中，他表示希望去土耳其访问以便实地调查有关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指控。

政府来函

172. 1997 年 11 月 27 日，政府就为 Esber Yagmurdereli 发出的联合紧急呼吁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答复。该国政府的说法是，Yagmurdereli 先生是被称作人民革命先锋党的一个非法恐怖主义组织的成员，并因违反土耳其刑法若干条款——包括使用武力煽动抢劫和煽动掠夺——而被判处无期徒刑。他于 1991 年 8 月 1 日获得有条件释放，但他在获释一个月之后又触犯反恐怖主义法第 8 条(通过宣传煽动针对国家的暴力行为)而又一次犯罪。土耳其刑法规定，获得有条件释放者如重新犯罪，就必须服满前一次判刑所未服满的刑期及新刑期。因此，Yagmurdereli 先生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被伊斯坦布尔保安法院判处 10 个月的监禁，由于根据法律他必须服满他前一次被判刑所未服满的刑期，因此，他总共被判处 23 年的监禁。他的上诉于 1997 年 10 月 20 日被驳回。然而，根据土耳其刑事诉讼法第 339/2 号的规定，Yagmurdereli 先生于 1997 年 11 月 9 日因健康不佳而获释。该国政府强调说，对他的释放不等于赦免，而是因为健康原因的释放。他的刑期被暂停一年。终止刑期时间长短听凭总检察官决定。

173. 1998年1月5日，土耳其政府就特别报告员1997年11月7日有关Kamil Serif法官案件的函文向他作了答复。政府的说法是，Serif先生要求辞职，因为他声称受到公共舆论、新闻媒介及包括某些政治党派在内的其他团体的压力。另外，他还说不断收到来自伊斯坦布尔、安卡拉和澳大利亚信件和电话，而且他因为地方新闻界和外国新闻界有关他收贿的报道而感到痛心和不安。该国政府补充说，Serif先生宣布他不愿意继续主持该审判，是因为他无法保持其公正性。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根据土耳其刑事诉讼法第29条，法官可以依法律方面的原因而请求被免除负责某一案件的审理，由高等法院决定是否批准或拒绝法官的请求。在这方面，法官Kamil Serif有关免予审理Metin Göktepe案件的请求正在由圣德克勒高等刑事法院的审理。

意 见

174. 特别报告员感谢土耳其政府作了答复并对Esber Yagmurdereli的获释表示欢迎，虽然他只是因健康原因而中断服刑。对有关Kamil Serif法官的案件，不清楚政府已采取什么步骤以保护他免受司法程序遭不适当和无正当理由的干预之害，而这种司法程序是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基本原则》第4条原则所规定的。特别报告员曾于1997年5月21日和27日发出的信件未得到答复。此外，特别报告员重申他有兴趣对土耳其进行访问并希望就此请求获得积极反应。

委内瑞拉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175. 1997年2月19日，特别报告员就Adrian Gelves Osorio和Joe Castillo等律师的案件向委内瑞拉政府发送了紧急呼吁，这两名律师均是教区使徒人权办事处的成员。消息来源称，公共事务部对教区使徒办事处提出了“擅用职权”的指控。据称，这些指控是出于1996年11月送交国家警察总署署长的两份申诉，申诉内容是有关死于警方手中的一名平民的事件。这些申诉载有包括证人姓名在内的有关该事件的详细材料，并请求进行调查。委内瑞拉刑法将“擅用职责”的重大罪行定义为“未经准许承担或行使公共、民事或军事职责”。消息来源称，这类指责毫无根据。

据报道，该组织的主要任务之一是监督警方从事的无理暴力行为，尤其是针对土著人的这类行为。对正式申诉予以登记是职责的一部分，并得到宪法所给予的申诉权（委内瑞拉宪法第 67 条）的支持。

意 见

176. 迄今为止政府未作任何答复。

南斯拉夫

向政府发送的函件

177. 1997 年 8 月 19 日，特别报告员向南斯拉夫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在该呼吁中，他对 Nikola Barovic 先生表示关注，此人系律师和人权倡导者，他在一场现场直播的电视辩论中，遭到激进党领导和总统候选人及泽蒙贝尔格莱德市市长 Vojislav Seselj 先生的保镖殴打，伤势严重。消息来源称，Barovic 先生为前南斯拉夫许多在政治上不受欢迎的委托人辩护，其中包括属于少数民族的克罗地亚人和塞尔维亚人及阿尔巴尼亚人。据报道，他曾经为根据泽蒙市颁发的驱赶法令而被从自己家里赶走的一家属于少数民族的克罗地亚人辩护，该法令据报于 1997 年 7 月 10 日被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推翻。另据报道，Barovic 曾在公众场合公开反对当局出于种族方面的原因而执行的驱赶政策。

意 见

178. 迄今为止，尚未收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的任何答复。

六、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179. 特别报告员在一定程度上忧虑地注意到，对政府将律师与其委托人的诉讼事由等同起来的做法，各方的抱怨有所增加。在政治上敏感的案件中为被告辩护

的律师经常受到这类指责。任何法律制度中承接这类案件的律师不多；因此，他们通常十分引人注目，将律师等同于其委托人的诉讼事由可被解释为恫吓和骚扰有关的律师，除非确有证据表明情况如此。政府有义务保护这类律师免受恫吓和骚扰。

180. 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明确吁请政府具体作下述保证：

“16. 各国政府应确保律师(a) 能够履行其所有职责而不受恫吓、妨碍或不适当的干涉；(b) 能够在国内及国外旅行并自由地同其委托人进行磋商；(c) 不会由于其按照公认的专业职责、准则和道德规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受到或者被威胁会受到起诉或行政、经济或其他制裁。

“17. 律师如因履行其职责而其安全受到威胁时，应得到当局给予充分的保障。”

第 18 条原则明确规定“不得由于律师为履行其职责而将其等同于其委托人或委托人的诉讼事由。”

181. 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有证据表明律师将其自身与委托人的诉讼事由等同起来，则政府有义务将申诉提交给法律界的适当纪律机构处理。

182. 对政府不遵守国际公认的正当程序标准的情况提出的申诉也有所增加，尤其是在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方面的申诉之增加使人对法院的正直、独立和公正性提出了疑问。特别报告员正在就此问题收集材料，以便能更好地了解政府在这类案件中遵守正当程序标准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及法院错判的程度。

183. 特别报告员还对在若干国家发生的违反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第 11 条和第 12 条原则任命非常但法官而不给予任期保障的情况表示关注。这类任命严重威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尤其是如果临时任命的法官被赋予同常任法官同样的权力并任期时间很长，则这类临时法官很容易受到行政部门的干预和司法机关内部紧张关系的影响。

184. 转型期国家在确保司法制度独立公正方面遇到的问题令人关注。众所周知，除缺少资金外，缺少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也是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重要因素。卢旺达、柬埔寨和东欧地区的某些国家现在的情况就是实例。特别报告员继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和方案处在这方面保持联系。

B. 建 议

185. 根据他在前文中就国别状况及其活动所发表的一些意见，特别报告员想提出某些具体建议。

186. 对涉及瑞士的案件，特别报告员建议，瑞士政府对 Clement Nwankwo 先生提供适当赔偿，并由此避免在瑞士法庭进行旷日持久的民事诉讼及与之相联的费用和开支。

187. 在确定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第 1994/11 号决议第 4 段中，委员会敦促所有各国政府帮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并向他转交要求得到的所有材料。本着该段的精神，特别报告员敦促尚未对其函文和访问请求作出答复的政府作出答复。

188. 特别报告员请求所有会员国对预计在 1998 年底之前由维也纳预防国际犯罪中心就《关于律师作用基本原则》执行情况发给各国政府的问题单迅速作出答复。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还请求对早些时候的就《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基本原则》执行情况发出的问题单未作答复者尽快作出答复。

-- -- -- -- --